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陳○○	出 生 年 月 日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服 務 機 關 團 體	○○部	職 稱	主任秘書
聯 絡 地 址	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		
聯 絡 電 話	○○○○○○○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<p>本人（陳○○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，並擔任○○部 109 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，於 109 年○月○日參加 109 年度第○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案討論時，已依同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。</p>	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○○部		
通 知 日 期	○	○	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通知人：陳○○（簽名蓋章）